嘉義縣番路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嘉番鄉民字第 0970011357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嘉番鄉民字第 11000110451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為本鄉各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,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 十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番路鄉(以下簡稱本鄉)大龍、民和、番路、下坑、江 西、新福、觸口各公墓之使用管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 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鄉各既存公墓墓基每座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(4.84 坪)。
-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,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(傳染病 死亡者應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)。
-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、折損花木,亦不得毀損 他人墳墓,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公墓墓基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,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亡者「死亡證明書」一份,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,據以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,未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,不得埋葬。
 - 二、經核准使用墓基者,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營葬; 經核准延期者,延期期間為一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, 逾期取消其使用權,已繳納之使用費,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,由公墓管理 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 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:
 - 一、每一墓基使用規費依「嘉義縣番路鄉公墓使用收費標 準表」辦理收費。如「附件一」
 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免收規費; 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,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

之一使用規費。

- 三、無人認領之屍體,免收規費。
- 四、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消人員殉職或因 公死亡者、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執 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者,及設籍本鄉現役 軍人、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,免收規費。
- 五、凡申請免收或減收規費者,其使用墓基面積限 3.5 坪 以下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以設籍在本鄉轄內之鄉民為原則, 非本鄉轄內鄉民使用墓基者,依照本鄉收費標準加收十倍 規費,其規費內容如「嘉義縣番路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 表」。
- 第九條之一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:
 - 一、亡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二、申請人現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,其配偶、血親 二親等內親屬,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墓基使用年限規定:

- 一、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,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 月內自行起掘洗骨,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,已合法申請並經本所核准營 葬者,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得僱用「公墓管理員」。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墓園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墓地埋葬使用許可證」測定墓地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,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超出使用面積、其他未依規定使用等事項。

四、其他必要之一切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公墓應置簿冊,永久保存,分別登記下列事項:

- 一、列册編號。
- 二、埋葬年月日。
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及生死年月日。
- 四、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與通訊處及 其受葬者之關係。

第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: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飼禽、獸。

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。

- 第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或本所僱用之工人應忠於職守,不得有違法 循私行為。
- 第十五條 未依規定領取「墓地埋葬使用許可證」擅自在本公墓營 葬者,應依本條例於15日內補申請,並依使用收費標準 表加計30%延滯金,未補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葬,不 遷葬者以侵佔墓地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、 嘉義縣番路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

<u> </u>		
每座墓基面積	本鄉籍收費標準	外鄉藉收費標準
1.5 坪以下	1,000 元	10,000 元
1.5 至 2.5 坪	1,500 元	15,000 元
2.51 至 3.5 坪	2,500 元	25,000 元
3.51 至 4 坪	3,500 元	35,000 元
4.1 至 4.84 坪	15,000 元	150,000 元

註:

- 1. 墳墓面積係以墓為單位計算收費,但一座墓有雙面以上之墓碑無陽溝分界 者,以一座使用面積計算收費。
- 2. 申請人申請使用面積,應依實申報,經發現低報使用面積者,使用人應即時 自動向本所補繳使用費,逾期未補繳者,除由公墓管理員催繳外,並以墳墓 面積計算加收20%使用費。
- 3. 本鄉籍係指受葬者或申請人(受葬者配偶或血親二親等內家屬)在本鄉設籍 滿六個月而言。